## 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

(2009年5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〉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青海省邮政条例〉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税收入管理,理顺政府分配关系,健全公共财政职能,加强政府宏观调控,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、资金管理、 票据管理以及监督检查,适用本条例。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税收入,是指除税收以外,由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、政府信誉、国有资源(资产)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。非税收入包括:

- (一)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;
- (二) 政府性基金收入;
- (三) 罚没收入;
- (四) 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;
- (五) 国有资本收益;
- (六) 彩票公益金收入;
- (七) 特许经营收入;
- (八)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;
- (九)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;
- (十) 其他非税收入。

本条例所称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(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)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,将 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统筹安排,实行收支两条线和综合预算管理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,负责非税收入的管理工作。

监察、审计机关和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负责非税 收入的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机构,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队伍建设,推进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,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效率。

第七条 非税收入的设定和征收应当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国家及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及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征收非税收入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为非税收入执收单位;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,财政部门为执收单位。

执收单位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,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征收非税收入。委托单位应当将委托协议书报 送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。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,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征收非税收入,不得再委托。

第九条 非税收入实行执收单位开票、银行代收、财政统管、

政府调控的征收管理办法。

第十条 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征 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、范围、标准、期限、程序。

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指定非税收入 代理银行,并开设非税收入账户,用于归集、记录、结算非税收 入款项。未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,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 单位不得擅自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。

第十二条 非税收入实行收缴分离制度,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当场收取的除外。

缴款人应当按照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规定的期限、数额, 到财政部门指定的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非税收入账户。

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依法当场收取的,应当在规定期限 内及时足额缴入非税收入账户。

非税收入征收方式应当方便缴款人缴款。

第十三条 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征收非税收入,不得多征、少征、不征或者擅自缓征、减征、免征。

缴款人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或者因政策调整需要缓缴、减缴、免缴非税收入的,应当向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由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国家

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机关批准。

前款规定的缓征、减征、免征,只适用于本级的非税收入。

第十四条 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不得隐匿、转移、截留、 坐支、挪用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所收款项,不得将所收款项存入 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和非税收入账户以外的账户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办理退付:

- (一) 擅自提高标准、扩大范围多征的;
- (二) 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付的;
- (三) 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退付款项。

缴款人要求退付的,由缴款人向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核实,报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后退付缴款人。

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发现需要向缴款人退付的,应当在 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,经批准后主动 退付给缴款人。

财政部门接到退付申请后,属于本级管理权限的,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批并退付给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;涉及上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非税收入的,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后,按规定程序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批。

第十六条 征收非税收入,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必须向缴款人出具财政票据。不出具财政票据的,缴款人有权拒绝缴款。

财政票据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,具体管理使用办法按照《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执收单位应当记录、汇总、核对非税收入收缴情况,并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非税收入账户内应缴国库的资金,按照收入级次和规定的科目定期划解国库,不得拖延、滞留、挪用。

第十九条 上下级分成的非税收入,按照就地缴款、分级划解、及时结算的原则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非税收入账户定期划解、结算,不得隐瞒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。

第二十条 执收单位履行职能所需经费不得与执收的非税 收入挂钩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及时核拨执 收单位的正常经费。

有法定专项用途的非税收入应当专款专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,接受其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监察、审计机关和财政、价格等部门应当加强

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,及时查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的违法行为。

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机关和财政、价格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,如实提供账证、报表、票据等有关资料。

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的违法行为。

对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,由监察、审计机关和财政等部门依照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7 年 7 月 25 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青海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》同时废止。